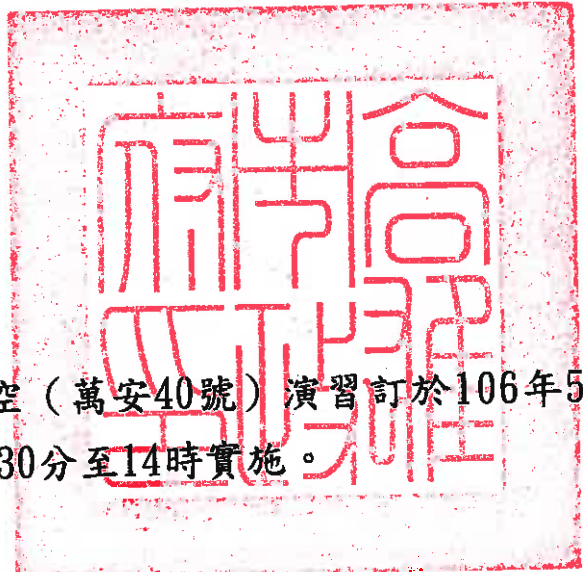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警民字第10632450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6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0號）演習訂於106年5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時30分至14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5年12月22日國動全防字第1050000902號函頒「106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0號）演習訓令」。
- 三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6年1月9日國後動全字1060000447號函頒「106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0號）演習實施計畫」。
- 四、本府106年1月16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0670056800號函頒「高雄市106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0號）演習執行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防空演習實施時，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團體、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廠（場）站及民眾，均應配合防空演習，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、門窗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
- 二、違反者，依民防法第25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陳 菊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裝

訂

線